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小字第106號

原告 英全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永全

被告 蔡嘉維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及原本中關於原告法定代理人「李冠昇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李永全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